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 9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 16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会秘书孙仲颖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于国强、于国盛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 4 号楼 7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

2、审议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公司《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公司《2015 年度经营计划》

8、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

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7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 4 号楼 706 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北京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 4 号楼 706 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提议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